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 吳春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996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
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請
求返還土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係於新法施行前已有執行
力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，並於判決
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
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
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40,996元，依上開確
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即為40,996元，並應依前揭規定，自本裁定送達

01 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謝欣吟